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施宜鈴（原名：施怡芬、施家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施宜鈴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013,414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債務總額約10,426,331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3 年4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4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
05 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
06 證明書在卷為證。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
0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
08 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
09 堪認定。

10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源創牛排館員工，每月薪資約23,000元，名
11 下僅車輛1筆，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1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3 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此
14 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
15 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3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0433
16 18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28日南市都住字第
17 1141043676號函存卷可考，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
18 外之所得，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3,000元，並以此金額作
19 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0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22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23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24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27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
28 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7,076元，應屬可採。

29 (四)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67,423元、469,4
30 38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89,240元；
3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274,878元；兆豐

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7,154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陳報債權額0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
03 9,95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24
04 2,126元；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30,823
05 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39,678
06 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94,281
07 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643,368元；萬榮
08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48,094元；元大國際資產管
09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2,274元、131,022元、414,097
10 元；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38,491元；勞
11 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100,742元；高雄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陳報債權額93,888元；聲請人陳報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13 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18,306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14 額1,051元，總計為10,426,331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
15 處分所得23,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
16 元，僅餘5,924元（計算式：23,000元－17,076元＝5,924
17 元），已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銀行提供分180
18 期，週年利率0%、每期償還38,683元之還款方案。是以，
19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
20 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1 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更
22 生，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24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25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26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2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29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葵樺